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 字 第 2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5
二、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	5
三、修正「彰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
四、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10
五、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11
六、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12
七、修正「彰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2
八、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13
九、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14

公告類

衛生：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14
環保：一、公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108 年度彰化縣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15
二、公告本縣 107 年度第 4 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5
三、修正本府 105 年 6 月 28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50202771 號公告，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20-0006(部分)地號因土地分割。.....	17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四、修正本府 105 年 6 月 28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50202771 號及 107 年 7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70221718 號公告。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線東段 0271-0001 地號因部分土地被判決為有通行權存在。.....	17
五、公告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彰化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19
六、公告 107 年 1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0 輛、機車 5 輛）。.....	20
文化：公告「大村貢旗洋樓」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21
建設：一、公告「彰化市平和段 532、533 地號附近」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	23
二、公告「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23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DUONG VAN TOI 君之本府 107 年 12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96433A 號裁處書。.....	23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LAI SU ALI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62272 號裁處書。.....	24
三、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JIE PHI LONG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62272A 號裁處書。.....	24
四、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BUN BUI KHIONG 君之本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443713 號裁處書。.....	25
地政：一、公告核發蔡貴香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 彰縣字第 00085 號)。.....	25
二、公告註銷涂勝堯 君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5
三、公告核發涂勝堯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6
四、公告核發陳瑞意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 彰縣字第 00463 號)。.....	26
五、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55448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林桂英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26
六、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府地權字第 1070380854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周連枝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29
七、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旁新生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公告通知函予所有權人寺廟福德爺會(管理者：游炎)等。.....	29
八、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旁新生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發價通知函予所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有權人寺廟福德爺會（管理者：游炎）等。	30
九、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11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70402823 號函發價 通知予周連枝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31
十、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11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70395815A 號徵收 公告通知函予陳志榮君。	32
十一、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11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070418464 號函發 價通知予陳志榮君。	33
十二、公告本縣二林鎮公所辦理二林鎮都市計畫 5 號道路工程，因其 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已無徵收之必要，申請廢止徵收本縣二 林鎮儒德段 276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0008 公頃，業 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07T00N0046）	34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附「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府法制字第1070464907號

附件：「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為管理單位。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80000768號

附件：「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

附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設立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 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 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 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但不含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之費用。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含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代購服裝(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旅遊保險費、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應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 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一份。

本標準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附表：「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半日制：4000元 全日制：5500元	1學期	全日制：7000元	1學期	
雜費	300 元	1個月	1000-5000元	1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50元 全日制：300元	1個月	500-1500元	1學期
	活動費	半日制：150元 全日制：200元	1個月	1000-2500元	1學期
	午餐費	全日制：620元 ※如供應學校午餐， 則依照學校午餐收 費標準收費。	1個月	3000-4500元	1學期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0 元	1個月	2000-4000元	1學期
	交通費	無	1個月	各鄉鎮市自訂	1個月
	課後延托費	600-800元	1個月	600-800元	1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學期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學期
	家長會費	100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學期	100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學期
備註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80001081號

附件：「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
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 二 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三 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 四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 家長團體代表。
- 六 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應重新聘任。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 二 提供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 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80001240號

附件：「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主任。但不包括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任用者。

第七條 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

前項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園長職務。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

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80001479號

附件：「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縣所屬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指本縣已立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所定之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第三條 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兒童（以下簡稱學生）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校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前項教保服務機構兒童參加本保險，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二足歲者為限。

第四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及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

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保險費之收支，應循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80001514號

附件：「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人員。

第三條 本縣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獎勵作業，應本綜覈名實之原則，並應避免浮濫，以發揮獎勵之功能。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80001541號

附件：「彰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縣長遴選聘任之。本會委員應包括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本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應重新聘任。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本會由縣長擔任召集人，本府秘書長或教育相關主管人員擔任副召集人。

本會委員之名額，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辭職，或有不當之行為經本府予以解聘者，由本府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80001639號

附件：「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二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係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子女。
-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 身心障礙。
- 四 原住民。
-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80001712號

附件：「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幼兒園家長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府授衛醫字第1080014106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張正辰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8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462037號

主旨：公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108年度彰化縣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執行本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專責人員設置、檢驗測定紀錄等查核事項。

(二)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三)執行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輔導調查作業，建立並提供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技術。

(四)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施宣導、推廣及教育工作。

(五)追蹤過去輔導之公私場所，並調查確認是否完成室內空氣品質之改善。

(六)查核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推動情形及工作品質與成效是否達到自主管理之目標。

三、本計畫室內空氣品質採樣及檢驗工作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府授環水字第1080002416號
附件：彰化縣107年度第4季河川
水質監測結果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107年度第4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依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及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監測範圍：員林大排、番雅溝排、洋仔厝溪、舊濁水溪、舊趙甲排水、二林溪、魚寮溪。

二、監測期間：107年10月至12月。

三、監測方式：人工採樣送驗。

四、監測項目：詳如公告內容。

縣長 王 惠 美

公開類
季報

期間終了一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彰化縣(市)環境保護局
1134-05-02

彰化縣(市)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中華民國107年10月至12月

河川名稱	監測站名	監測站編號	水體分類等級	採樣日期	採樣時間	水質													備註					
						銅 mg/L	錳 mg/L	導電度 µmho/cm/25°C	水溫 °C	pH	溶氧量 mg/L	大腸桿菌群 個/100mL	懸浮固體 mg/L	氨氮 mg/L	亞硝酸 mg/L	化學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濁度 NTU		六價砷 mg/L(統計至小數第四位)	鎘 mg/L	鉛 mg/L	鎳 mg/L	
員林大排	福興橋	279-4	未公告	107.12.11	10:22	ND	0.98	1296	21.9	7.6	3.33	1.40E+06	32.0	22.9	79.2	126	51.6	16	ND	0.04	ND	ND	ND	
員林大排	裕順二橋	279-5	未公告	107.12.11	10:58	ND	0.14	1167	23.8	7.4	2.78	1.00E+06	42.0	13.5	97.5	142	97.5	20	ND	ND	ND	ND	ND	
員林大排	饒明橋	279-6	未公告	107.12.11	11:17	ND	0.16	732	24.4	7.9	7.40	1.00E+05	44	7.90	36.5	21.6	10.3	16	ND	ND	ND	ND	ND	
員林大排	嵩豐橋	279-7	未公告	107.12.11	10:44	ND	0.08	1150	22.9	7.5	2.72	2.20E+06	73	12.5	63.9	55.1	18.9	21	ND	ND	ND	ND	ND	
番雅溝	番雅溝橋	A-1	未公告	107.12.11	09:44	ND	0.32	1325	21.7	7.6	2.38	3.40E+06	15.6	16.0	181	72.7	25.3	17	ND	ND	ND	ND	ND	
番雅溝	槺橋	A-2	未公告	107.12.11	09:30	ND	0.06	993	22.2	7.6	0.62	2.00E+07	21.0	14.8	83	86.4	33.8	13	ND	ND	ND	ND	ND	
洋仔厝溪	洋仔厝橋	B-1	未公告	107.12.11	09:59	ND	0.04	13120	21.5	7.7	2.80	3.50E+05	17.8	15.3	4150	27.2	5.3	8.4	ND	ND	ND	0.01	ND	
洋仔厝溪	頭洋厝橋	B-2	未公告	107.12.11	09:15	ND	0.04	1490	21.9	7.1	2.62	6.40E+05	7.6	19.0	97.3	34.9	10.0	7.1	ND	ND	ND	0.04	0.02	
洋仔厝溪	緣東橋	B-3	未公告	107.12.11	08:50	0.02	0.04	858	22.9	7.3	3.41	2.20E+06	12.6	18.1	72.5	35.8	15.1	7.2	ND	ND	ND	0.02	ND	
舊濁水溪	裕農橋	C-1	未公告	107.12.12	10:46	ND	0.06	3800	18.5	7.9	5.06	2.00E+05	23.2	10.9	864	49.5	14.4	12	ND	ND	ND	ND	0.01	
舊濁水溪	溪湖橋	C-2	未公告	107.12.12	10:03	ND	0.04	1570	20.9	7.8	3.16	2.00E+07	24.4	20.4	77.6	79.0	60.5	16	ND	ND	ND	ND	ND	
舊濁水溪	鹿島橋	C-3	未公告	107.12.12	09:48	ND	0.07	1417	20.5	7.6	4.99	3.30E+06	27.0	6.2	74.4	76	32.8	20	ND	ND	ND	ND	ND	
舊越甲排水	福海橋	E168	未公告	107.12.12	11:06	ND	0.02	4040	18.1	7.6	1.72	3.10E+06	57.5	24.7	883	238	89.6	90	ND	ND	ND	ND	ND	
舊越甲排水	興文橋	E171	未公告	107.12.12	10:50	ND	0.03	3170	19.0	7.5	1.80	4.00E+06	117.0	36.0	530	316	140	106	ND	ND	ND	ND	ND	
魚寮溪	西港橋	E170	未公告	107.12.12																				水位過低
魚寮溪	豐美橋	E172	未公告	107.12.12	09:33	ND	ND	2500	17.7	7.8	2.32	1.60E+06	118.0	13.8	71	11.5	42.5	31	ND	ND	ND	ND	ND	
二林溪	中正橋	279-4	未公告	107.12.12	10:22	ND	ND	1148	18.7	7.9	3.46	1.00E+05	21	8.6	43.1	29	8.8	9.8	ND	ND	ND	ND	ND	
二林溪	永興橋	E169	未公告	107.12.12	10:37	ND	0.09	10100	19.2	7.6	3.29	3.00E+05	31.2	5.84	3400	38.5	7.4	11	ND	ND	ND	ND	0.03	

填表說明：1.本表「水質記錄」之空白欄位係填列除上列監測項目外之其他監測項目，並請註明監測項目名稱及統計單位。

2.若各河川水質監測項目監測值因含量極低或受儀器限制無法測出含量值時，請填列儀器所能監測之極限值，並以負值表示。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454919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20-0006(部分)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5年6月28日府授環水字第1050202771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20-0006(部分)地號，面積為0.0540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20-0024(部分)地號，面積為0.0540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府授環水字第1080009331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彰化市線東段0271-0001地號因部分土地被判決為有通行權存在，爰修正本府105年6月28日府授環水字第1050202771號及107年7月10日府授環水字第1070221718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271-0001地號，面積為0.033732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271-0001地號，面積為0.030998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271-0000(部分)、0271-0001(部分)及 0280-0000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食用)	(一般)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食用)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線東段 280-S01	200914	2664514	0.426237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7.2	0.126	9.56	93.3	156	1.29	91.1	750	120

	A	B	C	D	E	F	G
X	201017	201018	200934	200918	200918	200893	200894
Y	2664525	2664484	2664486	2664500	2664510	2664521	2664527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271-0000(部分)、0271-0001(部分)及 0280-0000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線東段	0271-0000(部分)	0.148800
線東段	0271-0001(部分)	0.030998
線東段	0280-0000	0.246439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府授環綜字第1080010731號

主旨：公告委託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彰化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8年1月9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環境教育法第19條中指定對象執行輔導查核及第24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
- (二)辦理環境講習課程。
- (三)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培訓及運用計畫。
- (四)辦理環境知識競賽暨頒獎計畫。
- (五)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及獎勵計畫。
- (六)辦理創新及地方特色作為計畫-親子共學環教遊學趣系列活動。
- (七)彰化縣環境教育獎初審、輔導及頒獎作業。
- (八)彰化縣環境教育審議相關會議。
- (九)環境污染防制基金委員會會議。
- (十)完成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前1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草案(含資料蒐集及彙整撰寫)。
- (十一)輔導本縣環境教育特色學習場所證認申請。
- (十二)輔導本縣環境教育志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展延)。
- (十三)新聞稿。
- (十四)辦理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十五)辦理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及相關行政作業。

(十六)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補助計畫及相關行政作業。

(十七)辦理環保志(義)工相關行政作業。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108)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彰環工字第1080002014號

附件：107年12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7年12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0輛、機車5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阮 順 寧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201	PN01MS -TNZ-486	山葉 49	機車	黑	107122609	彰化市	公園路一段 229號	3XG-231078
M1202	PN01MS -SPV-492	山葉 49	機車	白	107122609	彰化市	東民街7號	E-185189
M1203	EN00MS -000043	三陽 124	機車	白	107122609	彰化市	旭光路165號	引擎號碼磨損
M1204	EN00MS -000042	山葉 49	機車	白	107122609	彰化市	旭光路155號	E-169872
M1206	EN00MS -000032	山葉 82	機車	白	107122609	彰化市	華山路259巷	4XB-10120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464062A號

主旨：公告「大村貢旗洋樓」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 年第 8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大村貢旗洋樓」

(一)名稱：大村貢旗洋樓。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貢旗一巷 8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

-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大村鄉鎮北段 1233 地號，門牌號碼為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貢旗一巷 8 號。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貢旗一巷 8 號，坐落於彰化縣大村鄉鎮北段 1233 地號(部分)土地上建物，面積約 322.45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建築空間之配置亦甚罕見，且為日本時代地區性洋房，反映出台灣受洋化影響及貢旗區建築多元性，其洗石子、抿石子、木構反映時代風格，具文化資產價值。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案其屋架、建築比例開窗方式 ART DECO 的裝飾均極特殊。
-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本案建築已相當大程度跳脫傳統閩南式及日式建築樣式，在當時屬相當創新之作品。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大村鄉鎮北段1233地號現況套繪地籍圖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圖	例
增設註	除鐵
增設上房屋	水塔
增設房屋	倉庫
增設	材料堆棧場
增設	綠地
增設	水田
增設	空地
增設	柏油路面
增設	水泥地
增設	花園
增設	魚池
增設	磚牆房屋
增設	鐵架房屋
增設	高程
增設	電力線桿
增設	測量高程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府建新字第1080002134A號

主旨：公告「彰化市平和段532、533地號附近」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資料。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樁位坐標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起至108年2月13日止。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複測。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府建城字第1080016640號

主旨：公告「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
- 二、內政部108年1月10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0054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社頭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8000383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DUONG VAN TOI君(下稱D君)之本府107年12月4日府勞外字第107039643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黃清和君於彰化縣二林鎮趙甲里鎮平巷91弄50號旁養雞場內，從事雞蛋處理(秤雞蛋)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

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1240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LAI SU ALI君（下稱L君）之本府107年5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70162272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受聘僱於陳深安君從事洗菜、切菜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12406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JIE PHI LONG君（下稱J君）之本府107年5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70162272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J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受聘僱於陳深安君從事種植韭菜、拔草、噴農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J君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J君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80012406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BUN BUI KHIONG君（下稱B君）之本府107年12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44371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受聘僱於陳深安君從事包裝韭菜的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府地價字第1080010693號

主旨：公告核發蔡貴香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彰縣字第00085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蔡貴香。

及格證書字號：(88)特產紀字第352號。

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085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府地價字第1080022071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涂勝堯。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0)彰縣字第00150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府地價字第1080022071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涂勝堯。
- 二、及格證書字號：(99)補字第001461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150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府地價字第1080020323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瑞意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彰縣字第00463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瑞意。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000736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463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府地權字第1080016653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5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70155448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林桂英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改道工程(非都市土地)」徵收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034號函核准徵收花壇鄉長沙段168地號內等17筆土地，合計面積0.746441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徵收，及107年5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70155448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改道工程（非都市土地）」
用地案本府107年5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70155448A號徵收公告
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花壇鄉	溪南	1463-1	875.89	1/1 公共共有	呂栢壽	台北縣三重市大有里2鄰陡門205之1號	
	花壇鄉	溪南	1463-1			呂栢壽	新北市三重區大有里2鄰陡門205之1號	(農林作物)
2	花壇鄉	溪南	1463-1	875.89	1/1 公共共有	林桂英及林桂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8鄰彰草路50巷30號	
	花壇鄉	溪南	1463-1			林桂英及林桂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8鄰彰草路50巷30號	(農林作物)
3	花壇鄉	溪南	1463-1	875.89	1/1 公共共有	劉呂靚霞及劉呂靚霞之全體繼承人	台中市北區錦洲里8鄰天祥街34巷1弄4號	
	花壇鄉	溪南	1463-1			劉呂靚霞及劉呂靚霞之全體繼承人	台中市北區錦洲里8鄰天祥街34巷1弄4號	(農林作物)
4	花壇鄉	溪南	1463-1	875.89	1/1 公共共有	陳呂絹及陳呂絹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彰化市延和里19鄰埔西街59巷6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花壇鄉	溪南	1463-1			陳呂絹及陳呂絹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彰化市延和里19鄰埔西街59巷6號	(農林作物)
5	花壇鄉	溪南	1463-1	875.89	1/1 共同共有	陳贊金及陳贊金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1鄰南平路12號	
	花壇鄉	溪南	1463-1			陳贊金及陳贊金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1鄰南平路12號	(農林作物)
6	花壇鄉	溪南	1463-1	875.89	1/1 共同共有	陳金生及陳金生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1鄰南平路12號	
	花壇鄉	溪南	1463-1			陳金生及陳金生之全體繼承人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1鄰南平路12號	(農林作物)
7	花壇鄉	溪南	1463-1	875.89	1/1 共同共有	張陳樺樑及張陳樺樑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廣興村3鄰廣興巷2之24號	
	花壇鄉	溪南	1463-1			張陳樺樑及張陳樺樑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廣興村3鄰廣興巷2之24號	(農林作物)
8	花壇鄉	溪南	1463-1	875.89	1/1 共同共有	林陳樺申及林陳樺申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和美鎮柑井里18鄰柑竹路8號	
	花壇鄉	溪南	1463-1			林陳樺申及林陳樺申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和美鎮柑井里18鄰柑竹路8號	(農林作物)
9	花壇鄉	溪南	1463-1	875.89	1/1 共同共有	呂顯章及呂顯章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民生里10鄰四平街19巷27號	
	花壇鄉	溪南	1463-1			呂顯章及呂顯章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里10鄰四平街19巷27號	(農林作物)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府地權字第1080018341號
附件：公文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0月31日府地權字第1070380854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周連枝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152線14K+500-22K+639段(都市土地)拓寬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139號函核准徵收竹塘鄉竹塘段468-1地號等14筆土地，合計面積0.108064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7年10月31日府地權字第1070380854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152線14k+500-22k+639段拓寬工程(都市土地)」用地案本府107年10月31日府地權字第1070380854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竹塘鄉	竹塘	487	90	1/2	周連枝及周連枝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 17 號	周連枝(歿)繼承人周重森等人已合法送達
2	竹塘鄉	竹塘	487	90	1/2	周連理及周連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 17 號	周連理(歿)繼承人周溪生等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府地權字第1080018006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旁新生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公告通知函予所有權人寺廟福德爺會(管理者：游炎)等(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107年10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20號及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801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惠農段11地號內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04676公頃，本府107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70396929號公告徵收，並於同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70396929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旁 新生路道路拓寬工程」

徵收公告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員林市	惠農	11	2.69	1754/2645	寺廟福德爺會(管理者：游炎)	土地登記簿地址：空白 稅籍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擺塘巷12號	土地 編號 2
2	員林市	惠農	26	27.89	20/90	賴金修及賴金修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市新生里16鄰靜修路63巷23號	土地 編號 7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府地權字第108001861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旁新生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寺廟福德爺會（管理者：游炎）等（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107年10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20號及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801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惠農段11地號內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04676公頃，本府107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70396929號公告徵收，並於同年11月27日府地權字第1070414867及1070414867A號函通知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各權利關係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及稅務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旁 新生路道路拓寬工程」

徵收補償費發價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員林市	惠農	11	2.69	1754/2645	寺廟福德爺會 (管理者：游 炎)	土地登記簿地址： 空白 稅籍地址：彰化縣 大村鄉擺塘村擺塘 巷 12 號	土地編 號 2
2	員林市	惠農	26	27.89	20/90	賴金修及賴金 修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市新生 里 16 鄰靜修路 63 巷 23 號	土地編 號 7

中華民國108年1月6日

府地權字第1080019035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1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70402823號函發價通知予周連枝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二、本府為興辦「152線14K+500-22K+639段(都市土地)拓寬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139號函核准徵收竹塘鄉竹塘段468-1地號等14筆土地，合計面積0.108064公頃；本案經本府107年11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70402823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

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152線14k+500-22k+639段拓寬工程(都市土地)」用地案本府107年11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70402823號徵收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竹塘鄉	竹塘	487	90	1/2	周連枝及周連枝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 17 號	周連枝(歿)繼承人周重森等人已合法送達
2	竹塘鄉	竹塘	487	90	1/2	周連理及周連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 17 號	周連理(歿)繼承人周溪生等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府地權字第1080020263號
附件：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70395815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陳志榮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彰化縣第八期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旁復興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64號函核准徵收員林市惠農段254-1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005191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7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70395815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旁復興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案本府107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70395815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員林市	靜修	37-1	0.03	全	陳志榮	臺北市中正區 龍福里19鄰 寧波西街87 號二樓之3	地15
2	員林市	靜修	37-1			陳志榮	臺北市中正區 龍福里19鄰 寧波西街87 號二樓之3	建3

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府地權字第1080021320號
附件：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1月27日府地權字第1070418464號函發價通知予陳志榮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彰化縣第八期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旁復興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7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64號函核准徵收員林市惠農段254-1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005191公頃；本案經本府107年11月27日府地權字第1070418464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旁復興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案本府107年11月27日府地權字第1070418464號徵收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員林市	靜修	37-1	0.03	全	陳志榮	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19鄰寧波西街87號二樓之3	地 15
2	員林市	靜修	37-1			陳志榮	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19鄰寧波西街87號二樓之3	建 3

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府地權字第1080019520號

附件：廢止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回清冊、廢止徵收地籍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二林鎮公所辦理二林鎮都市計畫5號道路工程，因其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已無徵收之必要，申請廢止徵收本縣二林鎮儒德段276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20008公頃，業經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07T00N0046）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2月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19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及文號：台灣省政府77年7月26日府地四字第71026號函核准徵收。
 - (二)廢止徵收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2月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193號函。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本縣二林鎮儒德段276地號等4筆土地詳如廢止徵收地籍圖，並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二林鎮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本案無地上物，故無地上物應繳回款項清冊。
- 五、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之原徵收補償價額、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回清冊，該清冊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二林鎮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屆滿日起6個月內向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繳回款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2期

- 六、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起至108年2月21日止（計30日）。
- 七、逾期未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該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八、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本案凡得提出異議之人（所有權人、繼承人、承租人、利害關係人等）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件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函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